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7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农兴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迪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时公司原总经理农兴中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农兴中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贺利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时公司原副总经理王建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建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迪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鉴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选举王迪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7、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择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将择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8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包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股东整体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针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9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迪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聘任贺利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时根据上级党委安排,王迪军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王迪军先生、贺利工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于同日收到农兴中先生、王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农兴中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农兴中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建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建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农兴中先生、王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农兴中先生、王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农兴中先生、王建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王迪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离职原因、聘任新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附件:

王迪军先生简历

王迪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历任公司助理工程师、环控组组长、室主任、副总体、主任工程师、总体、高级设计师、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副院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并兼任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迪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151,967 股,持股比例为 0.0380%;王迪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王迪军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贺利工先生简历

贺利工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历任公司工程师、高级设计师、副部长、总体、所长、副总工程师、广州设计总体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贺利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121,573 股,持股比例为 0.0304%;贺利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贺利工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0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314.84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 13.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334,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299,453.72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034,846.2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C10540 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承诺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建设期 | 项目备案情况 |
|---|---|---|---|---|---|
| 1 |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 27,193.64 | 11,573.80 | 36 个月 | 广州市发改委(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104-74-03-007253) |
| 2 |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 15,715.50 | 15,715.50 | 36 个月 | 越秀区发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104-74-03-007257)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708.00 | 6,708.00 | 36 个月 | 越秀区发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104-74-03-007258) |
| 4 |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 11,522.95 | 11,522.95 | 36 个月 | 越秀区发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104-74-03-007252) |
| 5 |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283.23 | 3,283.23 | 24 个月 | 越秀区发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104-74-03-007256) |
| 合计 | | 64,423.32 | 48,803.48 | | |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 8,314.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
|---|---|---|---|---|---|
| 1 |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 27,193.64 | 11,573.80 | 4,841.88 | 4,841.88 |
| 2 |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 15,715.50 | 15,715.50 | 1,457.70 | 1,457.70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708.00 | 6,708.00 | 1,810.61 | 1,810.61 |
| 4 |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 11,522.95 | 11,522.95 | 0.00 | 0.00 |
| 5 |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283.23 | 3,283.23 | 204.65 | 204.65 |
| 合计 | | 64,423.32 | 48,803.48 | 8,314.84 | 8,314.84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拟置换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五、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314.84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股东整体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314.84 万元。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14 号"《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地铁设计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1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 13.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334,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299,453.72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034,846.2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C1054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建设期 | 项目备案情况 |
|---|---|---|---|---|---|
| 1 |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 27,193.64 | 11,573.80 | 36 个月 | 广州市发改委(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104-74-03-007253) |
| 2 |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 15,715.50 | 15,715.50 | 36 个月 | 越秀区发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104-74-03-007257)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708.00 | 6,708.00 | 36 个月 | 越秀区发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104-74-03-007258) |
| 4 |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 11,522.95 | 11,522.95 | 36 个月 | 越秀区发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104-74-03-007252) |
| 5 |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283.23 | 3,283.23 | 24 个月 | 越秀区发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104-74-03-007256) |
| 合计 | | 64,423.32 | 48,803.48 | | |

注:项目建设所需投入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的募投项目支出包含相关的人员费用,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人员费用,会出现同一公司通过不同银行存款账户支付人员工资的情况,不符合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办理要求,因此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季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具体流程如下:

1、人事部门按季编制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经募投项目责任部门审核,财务部门复核最终确定;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针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此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保荐机构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10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国际商务园 B5 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2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 301,954,2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1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299,221,2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710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732,9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732,9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3901%。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912,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4,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95%;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912,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4,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95%;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912,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4,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95%;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906,86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4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9,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494%;反对 4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905,36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反对 4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7,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003%;反对 4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3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905,36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反对 4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7,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003%;反对 4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3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905,56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4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8,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069%;反对 4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姚培华、马秀梅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11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12 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0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变动行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38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3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计 8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即将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26.5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4 月 12 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371.1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43,711,000 股。

7、2019 年 12 月 06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47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44,181,000 股。

9、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98)。

4、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00)。

6、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曹喆、俞国燕、孙磊、陶源、李桃和王雪离职或即将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1.56 万股。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62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 元/股。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激励对象汤静、陈甜甜和陶源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0.57 元/股。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 3,003,592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47,727,40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数量 | 变动数量 | 变动后数量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785,200 | -265,600 | 6,519,6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41,207,800 | 0 | 241,207,800 |
| 股份总数 | 247,993,000 | -265,600 | 247,727,400 |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是依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曹喆、孙磊、陶源和王雪离职或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8.62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4 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66 万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俞国燕、孙磊和李桃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11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3 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90 万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汤静、陈甜甜和陶源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57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3 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1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曹喆、孙磊、陶源和王雪离职或即将离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俞国燕、孙磊和李桃离职,公司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5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8.6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11 元/股。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激励对象汤静、陈甜甜和陶源离职,公司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20.5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2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曹喆、俞国燕、汤静、陈甜甜、孙磊、陶源、李桃和王雪离职或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8.62 元/股的价格回购曹喆、孙磊、陶源和王雪在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66 万股;以 11 元/股的价格回购俞国燕、孙磊和李桃在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90 万股;以 20.57 元/股的价格回购汤静、陈甜甜和陶源在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2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4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曹喆、孙磊、陶源和王雪离职或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6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62 元/股。

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俞国燕、孙磊和李桃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 元/股。

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汤静、陈甜甜和陶源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57 元/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7,993,000 股变更为 247,727,4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247,993,000 元变更为 247,727,400 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

2、申报时间:2021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03 日